

#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抵免/免修基礎語言課程辦法

97年10月6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6月2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9月2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10月8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6月19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9月9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2月26日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英文資優生報考本系及維護英文優異生修課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系學生，及外系申請雙主修、輔修本系學生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均可於開學後一週內，持有效之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抵免（免修並獲得學分）或免修（免修但無獲得學分）。
- 三、「大一英文」符合抵免標準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- 四、「英語聽講教學一、二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一、二」、「英文作文一、二」符合免修標準者，可申請免修，其中「英語聽講教學一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一」、「英文作文一」三門課程符合抵免標準者，可從中選擇一門課程抵免二學分。

## （一）得抵免「大一英文」：

1. TOEFL-ITP總分550且閱讀測驗部分58以上
2. TOEFL-iBT總分79 且閱讀測驗部分23以上
3. TOEIC 總分800且閱讀測驗部分450以上
4. IELTS平均總級數6級且閱讀測驗6.5級以上
5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閱讀測驗110以上

## （二）得抵免或免修「英語聽講教學一」：

1. TOEFL-ITP總分550且聽力測驗部分58以上
2. TOEFL-iBT總分79 且聽力測驗部分23以上
3. TOEIC 總分800且聽力測驗部分450以上
4. IELTS平均總級數6級且聽力測驗6.5級以上
5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聽力測驗110以上

## （三）得免修「英語聽講教學二」：

1. TOEFL-ITP總分560 且聽力測驗部分60以上
2. TOEFL-iBT總分83 且聽力測驗部分25以上
3. TOEIC總分880且聽力部分470以上
4. IELTS平均總級數6.5級且聽力測驗7級以上
5.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聽力測驗110分以上

（四）得抵免「英語口語訓練一」上學期二學分（下學期仍須選課）或免修「英語口語訓練一」：

1. TOEFL-iBT總分79 且口試部分23以上
2. TOEIC口說測驗130以上
3. IELTS平均總級數6級且口試部分6.5級以上
4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口說能力90以上

(五) 得免修「英語口語訓練二」：

1. TOEFL-iBT總分83 且口試測驗部分25以上
2. TOEIC口說測驗160以上
3. IELTS平均總級數6.5級且口試部分7級以上
4.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口說能力達4級以上

(六) 得抵免「英文作文一」上學期二學分(下學期仍須選課)或免修「英文作文一」：

1. TOEFL-iBT總分79 且寫作測驗部分20以上
2. TOEIC寫作測驗130以上
3. IELTS平均總級數6級且寫作測驗6級以上
4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寫作測驗90以上

(七) 得免修「英文作文二」：

1. TOEFL-iBT總分95且寫作測驗部分23以上
2. TOEIC寫作測驗150以上
3. IELTS平均總級數6.5級且寫作測驗6.5級以上
4.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寫作測驗3級以上

(八) 得免修「日文一」、「日文二」：

1. 通過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(JLPT) 3級者，得申請免修日文(一)，直接選修日文(二)。
2. 通過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(JLPT) 2級者，得申請免修日文(一)與日文(二)，直接選修日文(三)。

五、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，且英語程度優異者，得另提出相關證明，如歷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等，送外文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，通過後始得抵免或免修。

六、資格符合者，得抵免或免修相關課程。抵免或免修名單，統一經系主任簽章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七、其他基礎語言課程免修申請，應經外文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由系主任簽章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八、准予免修的學分可自由選修，不限定用於修習本系開設的專業選修課，但須符合外文系畢業學分的要求。

九、本辦法經外文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抵免/免修基礎語言課程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系級	學號	姓名	身份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系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系轉學/轉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、輔系生

申請抵免科目			抵免證明文件		審查意見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	名稱	成績	
申請免修科目			免修證明文件		審查意見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	名稱	成績	

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，連同有效證明文件正本，於開學後一週內送交系辦公室辦理。

申請人 簽名	系所 承辦人	外文系 系主任
聯絡電話：		

請注意：一、申請前請先詳閱『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抵免/免修基礎語言課程辦法』。  
 二、核准抵免/免修之科目，如已先行選課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上網退選。